

证券代码：688610

证券简称：埃科光电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025 年 10 月·中国合肥

目录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1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3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案	5
议案一：关于《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
议案二：关于《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6
议案三：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7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股东会会议须知：

一、为能及时统计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持股总数，做好会务接待工作，希望拟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配合公司做好提前登记工作，并请登记出席股东会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准时出席会议。

二、为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无关人员进入会场。为确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按规定出示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等证明材料，经验证后方可出席会议。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四、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的同时，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会的正常秩序。

六、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在会前进行登记，会上主持人将统筹安排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在议案审议过程中，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临时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的，由主持人视具体情况予以安排。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股东会的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发言或提问时需说明股东名称或姓名及所持股份总数。

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予以拒绝或制止。

八、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九、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除需回避表决的情形外，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关联股东在审议关联事项议案时，需回避表决。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十、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

十一、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得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住宿等事项，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四、本次股东会登记方法等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34）。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一）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10 月 10 日 14 点 30 分

（二）现场会议地点：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中安创谷科技园二期 J2 栋 3F 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四）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董宁先生

（五）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六）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5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现场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发言登记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报告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介绍现场会议参会人员、列席人员

（三）宣读股东会会议须知

（四）推举计票人和监票人

（五）逐项审议各项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 (六)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
- (七)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 (八) 休会，计票人、监票人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 (九) 汇总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 (十) 复会，主持人宣读会议表决结果及股东会决议
- (十一) 见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 (十二) 签署会议相关文件
- (十三)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实施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并制定了《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5 年 9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0 日

议案二：关于《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规范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员工持股计划有效落实，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5 年 9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0 日

议案三：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保证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 2、授权董事会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
- 3、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 4、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之日起至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事宜，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 5、授权董事会对员工放弃认购的份额进行重新分配，并同意董事会将该等事宜授权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办理；
- 6、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 7、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证券、资金、银行账户相关手续以及股票的购买、过户、登记、锁定、解锁、回购、注销以及分配的全部事宜；
- 8、授权董事会拟定、签署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协议文件；
- 9、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作出解释；
- 10、授权董事会确定因个人考核未达标而收回的份额的分配方案及对应标的股票权益的处置事宜，并同意董事会将该等事宜授权管理委员会依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办理；
- 11、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员工持股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本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有关事项可由董事会授权其他适当机构或人士依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约定行使，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5 年 9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0 日